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江宁高新区雪亮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于2019年9月4日签订了江宁高新区雪亮工程项目建设合同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,352,077.00元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，经评审与决策，确定公司为江宁高新区雪亮工程项目的合作单位。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，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。

二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标的

江宁高新区雪亮工程项目

2、交易总金额

人民币24,352,077.00元。

3、结算方式

监控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额的10%；项目验收合格并通过江宁高新区审计后，于第二年、第三年支付合同审定价的30%；第四年支付合同审定价的28%；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审定价的2%。

4、交付使用和验收

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，采购文件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设备运行验收：设备通过安装验收正常运行后进行运行验收。

验收标准：设备运行正常，测试结果符合合同要求。

5、争议和仲裁

如果发生某些争执、争论和争议未友好解决，双方则应按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在仲裁期间，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6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。

2、该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亦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4日